

(定稿)

**第七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3时39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符碧珍女士, MH (主席)	陈耀雄先生, MH
李淑媛女士(副主席)	曾荣辉先生
余嘉明先生	程海欣女士
吴庭锋先生	冯韵斯女士
吕东孩先生, MH	刘嘉华先生
李嘉恒先生	诸乐为女士
林峰先生, MH	邓咏骏先生
林玮先生	郑强峰先生
金坚女士	谭肇卓先生
洪锦铉先生, MH	关坚荣先生
梁思韵女士	庞智笙先生
许有为先生	颜明秀女士(增选委员)

列席者

张家朗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周立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易慧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林小娟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1

秘书

黄境锐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应邀出席者

丛嘉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中央寄养服务课主任
谢志贤女士	社会福利署中央寄养服务课 助理社会工作主任

议项 II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第七届观塘区议会(下称「区议会」)属下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意见，第八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寄养服务简介

3.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代表介绍寄养服务。

4.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4.1 委员询问寄养家长会否获发津贴，以及社署如何监管寄养服务。

- 4.2 委员询问普通与紧急寄养家庭的申请资格及培训内容有何差别。

- 4.3 委员询问香港是否仍有孤儿院，以及如何决定儿童应接受寄养家庭抑或其他住宿照顾服务。

- 4.4 委员建议邀请部分小区保姆转为寄养家长，并询问申请成为寄养家庭的程序。

5. 社署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5.1 署方表示寄养家庭每月可获发放服务奖励金。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普通和紧急寄养家庭每月的奖励金分别为\$12,102 和\$13,831。此外，寄养家庭每月可获发放\$6,916 的寄养儿童生活津贴，以支付寄养儿童的生活开支。

- 5.2 署方表示现时全港共有 11 间非政府机构提供寄养服务。这些机构的寄养服务社工与寄养家长保持紧密联络，透过每月最少进行一次家访及定期举行的个案检讨会议等，督导并监

察寄养家庭，亦为寄养家长提供支持，以确保寄养服务的质素。

- 5.3 署方表示紧急与普通寄养家庭的申请资格相同，均须通过全面的评估和完成服务前培训。署方会向申请人详细说明寄养服务的要求，让申请人清楚考虑自己是否适合提供有关服务。
- 5.4 署方表示除了寄养服务外，儿童住宿照顾服务亦包括了幼儿中心、儿童院及儿童之家等。转介社工会在评估个案情况后，为有需要儿童安排适合入住的服务类别。
- 5.5 署方表示如小区保姆有意成为寄养家长，和其他申请人一样须要通过相关调查审核及完成服务前培训。在提供寄养服务期间不能继续小区保姆服务，以确保能专注照顾寄养儿童。

6.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6.1 委员希望社署提供相关宣传资料，以便区议员协助推广寄养服务。
- 6.2 委员询问如邻居或亲戚愿意照顾儿童，他们是否须正式申请成为寄养家庭。
- 6.3 委员询问公屋住户能否成为寄养家庭。
- 6.4 委员询问社署会如何处理需要再次接受寄养服务的个案。
- 6.5 委员担心儿童从寄养家庭过渡至领养家庭时，需重新适应居住环境。另外，委员询问社署在评估儿童适合入住的设施类别时，会考虑哪些因素。
- 6.6 委员查询寄养家庭的居住环境要求。
- 6.7 委员查询寄养家长的奖励金是否需要课税，以及会否影响公屋住户入息限制。
- 6.8 委员询问紧急与普通寄养服务的衔接机制，以及儿童可否在紧急寄养家庭居住超过六个月。

6.9 委员询问寄养家庭申请人数是否不足，并建议社署加强宣传。

7. 社署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7.1 署方表示如希望成为寄养家长，申请人须通过社署或寄养服务机构的相关调查审核及完成服务前培训。登记成为寄养家长后，寄养服务社工会为寄养家庭配对合适的寄养儿童。

7.2 署方表示寄养服务津贴可获豁免课税。另外，公屋住户按「富户政策」申报入息时，奖励金的一半可获豁免申报。

7.3 署方表示寄养家庭须符合家居安全要求，包括窗户必须加设安全窗花或安装限距装置等；此外，寄养家庭须具备足够居住空间，包括可为寄养儿童提供独立睡床及适当的地方存放私人财物，人均居住面积不得少于 5.5 平方米。

7.4 署方表示负责跟进个案的转介社工会协助儿童从寄养家庭过渡至领养家庭，亦会在有需要时安排临床心理学家提供辅导。

7.5 署方表示如儿童的原生家庭问题未能解决，儿童或需再次接受住宿照顾服务。转介社工会在评估个案情况后，安排儿童入住适合的服务类别及跟进相关的福利事宜。

7.6 署方表示寄养服务的宗旨是以儿童利益为先，因此署方会根据个别情况灵活调整儿童的住宿安排。

7.7 署方表示自 2024 年上调奖励金及加强宣传后，寄养家长的申请数目显著上升。因应寄养家庭自然流失，署方会持续招募寄养家庭。

7.8 署方表示一向有透过不同渠道宣传寄养服务，招募合适人士登记成为寄养家长，除在区议会及地区团体进行推广外，亦在不同媒体播放宣传短片、接受报章及电台访问、在公共交通工具作宣传及在不同政府场地张贴宣传海报等。

8.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8.1 委员询问寄养儿童的生活津贴是否实报实销。
- 8.2 委员查询对寄养家庭的背景审查，特别是刑事纪录查核，是否包括所有同住家人。
- 8.3 委员询问如寄养儿童发生意外或生病，责任由谁承担。
- 9. 社署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9.1 署方表示寄养儿童生活津贴每月直接向寄养家庭发放，并非实报实销，津贴须全数用在寄养儿童的生活开支上。
 - 9.2 署方表示只有主要申请人，即寄养儿童的主要照顾者需要接受刑事纪录查核。
 - 9.3 署方表示如寄养儿童生病，寄养家长必须安排他们接受适当的诊治。
- 10. 委员建议对申请成为寄养家庭的所有同住家人进行刑事纪录查核。
- 11. 社署代表备悉委员的建议。
- 12. 委员备悉有关事项。

III.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

(观塘区议会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3/2025 号)

- 13. 社署代表介绍文件。
- 14. 委员备悉文件。

IV. 其他事项

全港美好家庭选举

15. 秘书介绍活动详情。

16. 委员备悉有关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17. 下次会议定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举行。

1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39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25 年 7 月